服务类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0809-2340GZG32152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四、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应分别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件中的询问函、质疑函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五、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总部）**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如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五月花广场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华伦公司地理位置示意

广仁大厦外观图

目　录

温馨提示 1

目　录 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s://www.gdhualun.com.cn/）获取招标文件，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09-2340GZG32152

项目名称：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投资额：30.44 亿元（最终投资以审批部门批复为准），其中申请亚投行贷款 2 亿美元（最终以贷款协议签订的为准），其余使用国内资金。

采购需求：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	其他服务	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	1（项）	详见第二章	/	/

详细要求请参阅“采购需求”。

本项目工作时间(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由发出招标代理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如供应商为分支机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供应商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需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代理合同或代理协议签署的日期为准）承担过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采购代理的业绩证明;（提供代理合同或代理协议的复印件）

2）投标人应熟悉贷款赠款方和我国采购管理政策及工作程序，具有负责贷款赠款采

购代理业务的专业部门和人员。（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供应商在线服务”。

方式：网上获取方式（只接受网上支付）。供应商可在上述日期内登录我公司网站“中招联合电子招标平台供应商在线服务”（https://www.gdhualun.com.cn/）购买招标文件。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通知公告”栏目（https://www.gdhualun.com.cn/）中《供应商操作指南》或咨询我公司（或咨询我公司 020-83172166 转 800、020-83527049；QQ：2127233298）。本公司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多个采购包的项目，供应商如参与多个采购包投标的，须分别对相应采购包进行登记）。

售价：2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9 月 0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我公司可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和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发票。有需要的供应商成功获取网上招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段内到我公司现场（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领取纸质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的电子发票将以短信方式发送到供应商在我公司平台的预留手机号码。联系人：麦小姐，联系电话：020-83172166 转 0。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颐德中心 18 楼

联系方式：朱小姐，139222456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7 楼

联系方式：黄先生、陈小姐，020-83172166-821 或 8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陈小姐

电话：020-83172166-821 或 812

2023 年 8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项目说明

1.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

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如有）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4.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如有）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5.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要求、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6.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8.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9.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1	★本项目为固定折扣率包干，代理服务费包含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对本项目执行期间完成单个采购项目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收取的代理服务费以折扣率的形式进行报价。
2	★折扣率为让利后剩余的部分，投标报价（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00%＜投标报价≤100.00%；报价（折扣率）如为整数（如90%，即9折）的可不显示小数点及其后数值，报价（折扣率）带有小数（如90.50%）的需准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中标人的折扣率为本项目合同中折扣率，服务期间该折扣率为固定不变。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需求

（一）服务需求

1.本部分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人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部分内容的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出现负偏离作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人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技术力量及足够的团队，能按时完成服务。

（二）服务目标

协助项目采购人组织各类工程、货物、咨询类服务和非咨询类服务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要求与本项目招采相关的其它事宜，保证项目招标代理程序规范有序，符合国内和亚投行招标采购法律、法规、指南的要求。

（三）服务范围和内容

1.本项目拟选聘1家招标代理机构，完成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中全部及部分使用亚投行贷款资金进行采购的工程、货物、咨询类服务和非咨询类服务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要求与本项目招采相关的其它事宜，具体代理内容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2.参照《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选聘指南》（财办国合〔2017〕25号），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项目涉及的采购代理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前期准备阶段、采购组织阶段、合同执行阶段，具体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

1)参与编制与修订本项目（含使用国内及国外资金）的采购计划或采购清单、采购战略、采购管理手册、采购文件模版等相关材料。

2)参与亚投行贷款方对项目的评估、谈判。

3)就亚投行贷款方采购政策、采购程序和条件、采购流程和周期、采购安排等提供咨询或培训。

（2）采购组织阶段

1）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编写中英文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并将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汇总后交采购人审定。负责将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报送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审批，答复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就这些文件商务提出的问题并做出相应修改。

2）根据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的规定，按照采购人要求的

时间拟定并在指定媒介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并支付相关费用。

3）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负责印刷、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负责做好发售记录并及时按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报送。

4）如需要，协助采购人完成采购需求调研工作，并出具调研的报告。

5）如需要,邀请投标人参加标前会和(或者)考察踏勘现场并解答投标人提出的商务问题；如需要，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澄清和(或者）修改，在报经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将澄清和（或者）修改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6）接收资格预审代理申请书和(或者)投标文件，负责做好相应记录。

7）负责组织和主持开标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根据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开标记录报送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备案。

8）协助采购人选定或聘请评标专家并支付评审专家相关劳务费用（含需求调研和评标阶段）。参加组织资格预审评审和（或者）评标工作，编写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的商务部分,汇总采购人编写的技术部分编制成完整的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交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审定。严格执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国内主管部门规定的评标结果公示制度。

9）如需要,负责在资格预审评审和(或者)评标过程中按照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要求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

10）如需要,负责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和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1）如需要，参加有权审定资格预审和(或者)评标结果的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的审定会议。在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和（或者）评标结果的前提下，负责将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审批。

12）负责编写中英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

13）对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就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提出的问题，负责与采购人商定意见并作出答复。

14）根据采购人确认的评审结果和（或者）评标结果，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邀请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经采购人同意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15）负责在国内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招标网上完成招标项目的建档、招标文件备案、

招标公告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协助采购人进行质疑处理等相关程序。

16）根据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规定和要求，提供采购相关文件的英文文本。提供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有关采购文件的中文翻译。

17）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负责整理招标、评标过程的有关文件，并向采购人移交有关文件。

18)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招标代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并与采购人磋商解决问题的办法。

19）根据需要配合采购人完成合同执行阶段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并参与对采购合同商务条款的非实质性修改的谈判，整理采购合同文本（商务部分)；协助项目采购人对技术部分的非实质性调整进行谈判、汇总合同文本等。

（3）合同执行阶段

1）组织并参与对采购合同商务条款的非实质性修改的谈判，整理采购合同文本（商务部分)；协助项目采购人对技术部分的非实质性调整进行谈判；汇总合同文本。

2）协助采购人按照规定将采购合同报送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或审批。

3）协助采购人向亚投行贷款方办理采购合同申报和批准手续。

4）协助办理亚投行贷款方、银行等提出的与合同生效相关的手续，审核银行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5）根据采购合同执行的需要，协助项目采购人与中标人进行合同修改谈判并办理向亚投行贷款方和国内主管部门报批或备案手续。

6）协助处理采购合同涉及的索赔和反索赔事宜。

7）协助进行采购合同验收工作。

8）整理并妥善保管有关合同文件，并根据需要向项目采购人移交。

（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代理服务内容

1.协助项目采购人完善项目过程中所涉及招标的内容；

2.负责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翻译（技术部分除外）及咨询工作；

3.负责协调处理项目过程中相关部门的各类关系；

4.其它包括但不限应配合项目采购人的工作。

（三）服务团队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技术力量及足够的团队，能按时完成服务，且拟派本项目人员具有负责贷款采购代理业务的专业部门和人员且熟悉国际金融组织和我国采购管理政策及工作程序。

1.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招标代理项目经验，熟练掌握国际金融组织工程、货物、咨询类服务和非咨询类服务等采购程序和规则。具有职称证、与招标相关的证书或培训认证。

2.项目经理

熟练掌握国际金融组织工程、货物、咨询类服务和非咨询类服务采购程序和规则，有招标代理工作经验，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招标代理项目经理经验，能够为项目采购人提供各类采购问题的咨询。同时应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和认真踏实的工作态度，具备与国际金融组织官员沟通的经验和能力，熟悉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等国家行业审批部门的采购审批程序，并与以上各部门建立良好的往来关系，能很好地满足工作需要。

3.项目组成员

熟悉国际金融组织工程、货物、咨询类服务和非咨询类服务采购程序和规则，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经验，能够积极配合项目经理完成项目采购人交办的各类采购相关工作。同时应具有很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吃苦耐劳的工作态度，能满足工作需要。项目组成员至少包含有法律人员、翻译人员、信息化专业人员及专业采购人员。

二、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固定折扣率包干,代理服务费包含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对本项目执行期间完成单个采购项目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收取的代理服务费以折扣率的形式进行报价。

2.★折扣率为让利后剩余的部分，投标报价（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00%＜投标报价≤100.00%；报价（折扣率）如为整数（如90%，即9折）的可不显示小数点及其后数值，报价（折扣率）带有小数（如90.50%）的需准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中标人的折扣率为本项目合同中折扣率，服务期间该折扣率为固定不变。

3.投标人的报价（折扣率）须包含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挂网平台费、登报费、翻译费用、专家评审费、论证费、印刷费、差旅费、人工费、管理费、验收费、税金、利润等与本项有关的责任风险以及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干，凡属应由中标人配合项目采购人完成的招标代理工作均包含在报价范围内，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另行协商追加服务报酬的要求。

4.中标人完成单个采购项目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代理服务进行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下列计价标准×中标人所报折扣率进行结算，产生的招标代理

服务费由项目的中标人支付。

计价标准：《广州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类）方案编写规范(2020)》中招标代理费收费基准价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收费比率(%)	速算增加额（万元）	收费比率(%)	速算增加额（万元）	收费比率(%)	速算增加额（万元）
100 及以下	1.2	0	1.2	0	0.8	0
100-500	0.88	1.2	0.64	1.2	0.56	0.8
500-1000	0.64	4.72	0.36	3.76	0.44	3.04
1000-5000	0.4	7.92	0.2	5.56	0.28	5.24
5000-10000	0.2	23.92	0.08	13.56	0.16	16.44
10000-50000	0.04	33.92	0.04	17.56	0.04	24.44

注：中标金额＞50000万的，按【10000-50000】档计算。

（二）工作时间及方式

1.本项目工作时间（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由发出招标代理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2.项目采购人将为中标人提供开展工作必须的相关资料，中标人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3.在工作期间，如对本项目的采购提出一些建议和修改，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工作大纲的需求进行一些必要的修改，投标人应据此对其工作计划做相应的调整以适应采购人的要求。

5.如采购人对项目开标地点有要求，则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前往指定地点进行招标工作。

（三）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人提交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或向采购人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经营的金融机构（外资银行在国内的分支机构除外）开出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2.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退回时间：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由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4.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满后30天。

5.不予退还的情形：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将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2）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如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必须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费用说明

1.代理服务费包含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负。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1.2万元）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机构需开具相应服务费发票。

（五）考核要求

1.中标人需在本合同签订后30自然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可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采购人可终止本合同。在单个委托项目结束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委托考核表》（详见附件）由采购人对代理机构进行打分考核，根据考核成绩扣罚履约保证金。

2.考核成绩≥90分，不扣除履约保证金；80分≤考核成绩＜90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应项目5%代理费金额；70分≤考核成绩＜80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应项目10%代理费金额；60分≤考核成绩＜70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应项目20%代理费金额；考核成绩＜60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应项目40%代理费金额。如在服务期间内，履约保证金有发生被采购人扣减的，中标人需在自扣减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至约定金额或若服务期内保函失效的,中标人需重新开具合同约定金额的履约保函，且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满后30天。

附件：《项目委托考核表》

《项目委托考核表》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评价内容			评分
业务能力（70 分）	响应需求及办理招标报批手续的及时性（10 分）	优：8-10 分；中：4-7 分；差：0-3 分	
	编制招标文件的质量及时性（10 分）	优：8-10 分；中：4-7 分；差：0-3 分	
	招标公告发布、答疑的及时性（10 分）	优：8-10 分；中：4-7 分；差：0-3 分	
	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会议的表现及能力（10 分）	优：8-10 分；中：4-7 分；差：0-3 分	
	标后归档资料整理报送的质量（10 分）	优：8-10 分；中：4-7 分；差：0-3 分	
	协助草拟合同及完成其他招标工作（10 分）	优：8-10 分；中：4-7 分；差：0-3 分	
	完成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10 分）	优：8-10 分；中：4-7 分；差：0-3 分	
沟通能力（10 分）		优：8-10 分；中：4-7 分；差：0-3 分	
服务态度（10 分）		优：8-10 分；中：4-7 分；差：0-3 分	
服务质量（10 分）		优：8-10 分；中：4-7 分；差：0-3 分	
综合评分			

注：本服务评价表的满分 100 分。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标记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采购包
4.2	投标费用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提供任何投标补偿。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收费对象：中标供应商 2.收费标准： ☑固定金额收费：人民币12,000.00元。
7.2	演示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详见《采购需求》。
11.5	报价形式	□总价。 □单价。 ☑折扣率。（0%—100%，保留最多两位小数） □下浮率/优惠率。（0%—100%，保留最多两位小数）
11.6	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固定折扣率包干。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对本项目执行期间完成单个采购项目规定范围内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收取的代理服务费以折扣率的形式进行报价。 2.折扣率为让利后剩余的部分，投标报价（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00%＜投标报价≤100.00%；报价（折扣率）如为整数（如 90%，即 9 折）的可不显示小数点及其后数值，报价（折扣率）带有小数（如 90.50%）的需准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中标人的折扣率为本项目合同中折扣率，服务期间该折扣率为固定不变。
12.1;12.2	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 □接受。

<table>
<tr><th>条款号</th><th>内容</th><th>说明与要求</th></tr>
<tr><td>12.3</td><td>是否允许分包</td><td>☑不允许。
☐允许。（详见《采购需求》）
☐允许。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投标邀请》。</td></tr>
<tr><td>13.1</td><td>联合体投标</td><td>☑不接受。所有有关联合体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接受。详见本项目《投标邀请》。</td></tr>
<tr><td>15</td><td>投标保证金</td><td>不收取。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td></tr>
<tr><td>16.1</td><td>投标有效期</td><td>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td></tr>
<tr><td>17.1;17.4；17.5</td><td>投标文件组成及份数；
投标文件的封装</td><td>
<table>
<tr><th>序号</th><th>投标文件组成</th><th>数量</th><th>封装要求</th></tr>
<tr><td rowspan="2">1</td><td>纸质正本</td><td>1 份</td><td rowspan="2">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td></tr>
<tr><td>电子文件</td><td>1 份</td></tr>
<tr><td>2</td><td>纸质副本</td><td>5 份</td><td>一个或多个包装</td></tr>
<tr><td>3</td><td>开标信封</td><td>1 份</td><td>一个包装</td></tr>
</table>
备注：
1. 电子文件采用光盘或 U 盘，详见第 17.3 条。
2. 所有包装封面标注要求详见第 17.5 条。
</td></tr>
<tr><td>17.2</td><td>投标文件盖章、签署</td><td>1.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第 13.5 条。
2. 如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详见第 14.3 条、17.6 条。
3. 如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详见第 17.6 条。</td></tr>
<tr><td>20.2</td><td>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td><td>☑否
☐是</td></tr>
<tr><td>21.1</td><td>合同签订时间</td><td>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td></tr>
<tr><td>22</td><td>履约保证金</td><td>☑要求，
1. 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人提交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2. 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退回时间：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由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4.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td></tr>
</table>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满后30天。 5.不予退还的情形：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将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2）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人如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必须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不要求
28.1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s://ygcg.gzggzy.cn/）、 广州市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hualun.com.cn/）等。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8.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情请见《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
28.3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8.4	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28.5	采购活动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228号 电话：020-62933178
28.6	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购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政府采购适格主体。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选聘指南》第三条:“项目实施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采购代理费用的，应当按照政府采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购法律制度规定选聘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实施单位使用非财政性资金支付采购代理费用的，可参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选聘采购代理机构。”的规定，本项目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应的采购方式并接照采购人的内控管理制度实施采购活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在合同签定后亦称为“甲方”或“买方”或“需方”或“发包人”。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按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参加采购活动。

2.4. “中标人”是指经过法定采购程序被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在合同签定后亦称为“乙方”或“卖方”或“供方”或“承包人”。

2.5. “监管部门”是指具有依法对本项目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2.6.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的专业中介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0.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13.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标的

3.1. 合格的标的：是指本项目（采购包）中标人须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满足招标文件对标的规定的参数（指标）、功能、性能、质量、价格、服务期等要求。

4. 投标责任、风险及费用

4.1. 投标责任、风险：投标人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行承担投标的相关工作、责任和风险。

4.2.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对象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未约定的，为中标人）。如招标文件约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由投标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及解释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构成：

5.1.1. 投标邀请

5.1.2. 采购需求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评标办法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 投标文件格式

5.1.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

5.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5.3. 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释后，招标文件中相关描述仍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或缺陷，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判。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

与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同等约束力。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确认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6.3. 潜在投标人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相关澄清/修改/更正公告、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中任意一种）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本项目一旦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更正公告，视为已经通知潜在投标人，若潜在投标人没有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的，视为其已经收到。

三、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7.1. 投标文件不限于由商务、技术、价格等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7.2. 样品（演示）

7.2.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2.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若有不同文本，以

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8.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合规性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及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答疑、更正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商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其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及后果包括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如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也有可能造成对其不利评审得分的结果。

10.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已规定的格式编制和盖章、签署。格式中给定的表格，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行数。格式中注明“供参考”或“格式自定”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内容或自定格式，但不得删改其实质性内容和要求（包括盖章、签署要求）。格式中注明“如适用”、“如有”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本条款规定或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总说明（如有）及自身投标实际适用或有无情况使用（如不适用或无，可保留相关格式，并相应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字样）。

10.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牢固装订，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监管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对其中任何资料依法进行必要的核实的要求。

10.5. 投标人须确保其提供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和知识产权。因此构成任何侵权行为，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经济处罚和补偿全部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投标报价中包含不在采购范围内和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在评审过程中计算其投标报价时不予核减；若中标，签订合同时予以核减。

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有漏项、缺项的，其投标无效。除上述规定外，投标人有非主体、非关键内容的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如中标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该费用。

11.3. 投标报价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1.3.1 对于报价已含在其他部分的项目应当标明“已含在……中”；

11.3.2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和现行税法税则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本项目应缴纳一切税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3.3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标的主体实施及相关配套、伴随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需求》中是否规定，凡属于本项目合法实施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工作，以及相应的费用及须向第三方支付必要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4. 除非《采购需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固定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2. 投标方案

12.1. 除非《采购需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即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2.2. 如果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两个或以上方案时，应当明确注明其中一个方案为主选方案，其他方案为备选方案。评审时，如无特别说明，仅以主选方案参与评审。

12.3. 本项目（采购包）不允许转包。除非《投标邀请》或《采购需求》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采购包）不允许分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中标人确需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内容分包给其他承担主体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同时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合同分包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3.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适用）

13.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如未明确载明的，视为允许联合体投标。

13.2. 参加联合体的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非投标文件格式有特别说明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公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或盖章）、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也可以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联合体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

14. 投标人资格、资信、落实政策和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4.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2.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1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方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本查询截止时点后在查询渠道查询。

14.2.4. 证据留存方式：查询渠道查询结果纸质打印件或网页截屏电子件。

14.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②如适用，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③未查询到信用信息的主体，视为其未被列入记录名单。

14.3.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可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体须满足招标公告及本部分第13条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4.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14.4.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4.4.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但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4.5.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对采用预留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投标供应商须满足招标公告的规定并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上述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

止期前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盖章、签署、数量、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按规定制作一定数量的纸质版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7.3. 电子版投标文件由可编辑版本（文字和表格采用WORD或EXCEL格式，图纸采用DWG格式或PDF格式，图片采用JPG或PNG格式或PDF格式）和扫描版本（采用经盖章、签署后的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的电子扫描件，采用PDF格式）两部分组成，**若有《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人需在电子文档里另外放入《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介质媒体为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版本文件均不留任何密码，无病毒。

17.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开标信封》一份并单独密封提交。

17.5.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将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副本包装数尽可能少）；将开标信封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包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包装封面上建议按下列要求标注：

“纸质正本和电子文件”/“纸质副本”/“开标信封”

采购项目名称：*（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文件编号）*

竞投采购包（如有）：*（填写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写明的采购包编号）*

投标人名称：（请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_____

在（*填写《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时点，如有澄清/修改/更正，请按澄清/修改/更正的时间填写）*之前不得启封

17.6. 凡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及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人可以由自然人签字或签章外，其他形式的法人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法人最高效力的印章），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或加盖其私章或签字章

除非《投标邀请》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别约定（如非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但允许投标人分支机构印章代替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授权盖章声明内容，并明确加盖其分支机构印章部分与投标人自身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否则不得采用投标人分支机构的印章代替。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采购包），分支机构投标的，除有特别说明的投标文件格式外，投标文件可以采用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的印章。

对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除非投标文件格式有特别说明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即接受分包方）仅需在《分包意向协议》盖章及签署，其他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各方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如有）均可以仅由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即分包方）加盖公章及签署（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无需盖章及签署）。投标文件中供应商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投标供应商的全称”，不需要标注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名称。

17.7.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7.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7.9.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送达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者密封未完好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

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也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19.2.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 中标和合同

20. 中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0.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20.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0.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6. 如本项目约定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合同的订立

2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说明：按规定不能在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项目除外）

22. 履约保证金

2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等形式提交。

22.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23. 合同的履行

2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2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公告。（说明：按规定不能在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项目除外）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询问

2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3.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5. 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5.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5.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3.4. 事实依据；

25.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5.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25.5.1. 接收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办公现场当面接收或邮寄接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接收方式。

25.5.2. 联系部门：总工室

25.5.3. 联系电话：020-83172166-862

25.5.4.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2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7. 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

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5.8.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25.9. 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25.10.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6. 投诉

26.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 相关法律

27. 适用法律

27.1.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九、 其他事项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 附表与附件

附件 1：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的格式

格式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项目（采购文件编号：*0809-2340GZG32152*）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请提供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格式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文件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质疑环节：*采购文件/开标过程/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其他：（请填写具体环节）*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质疑事项2：*（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机构供应商）公章：_____

质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机构供应商）公章：_____

投诉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标记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评标办法》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内容</th><th>说明与要求</th></tr>
<tr><td>2.1</td><td>评标委员会</td><td>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td></tr>
<tr><td>3.9</td><td>投标无效情形</td><td>《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和招标文件中其他投标无效条款。</td></tr>
<tr><td rowspan="2">4.1</td><td rowspan="2">评标办法</td><td>☑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分值构成如下：
<table><tr><th>评审项目</th><th>技术部分</th><th>商务部分</th><th>价格部分</th></tr><tr><td>项目分值</td><td>30分</td><td>60分</td><td>10分</td></tr></table>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td></tr>
<tr><td>□最低评标价法</td></tr>
<tr><td>5.1</td><td>资格审查标准</td><td>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td></tr>
<tr><td>5.2</td><td>符合性审查标准</td><td>详见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td></tr>
<tr><td>6.</td><td>技术、商务评审标准</td><td>详见附表3《技术评审表》、
附表4《商务评审表》</td></tr>
<tr><td>7.</td><td>价格评审标准</td><td>详见附表5《价格评审表》</td></tr>
<tr><td rowspan="2">7.2</td><td rowspan="2">小型、微型企业的评审优惠</td><td>☑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价格扣除比例：C1=10%
□价格扣除比例：C2=4%（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价格扣除比例：C2=4%（若允许合同分包）</td></tr>
<tr><td>□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td></tr>
<tr><td>9.3</td><td>中标候选人数量</td><td>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2_名
注：（各采购包）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M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其中：M＝折扣率；</td></tr>
<tr><td>10.1</td><td>中标供应商数量</td><td>1名</td></tr>
</table>

附评审标准如下：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结论	

备注：资格审查时：

1.每一项符合的打“√”或“0”，不符合的打“×”。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授权文件（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已按要求提供。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以下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签署、盖章： ①投标函 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④开标一览表 ⑤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如有）
4.	“★”号条款响应（如有）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要求。
5.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含分项/单价报价，如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3. 如有，对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4.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6.	无效情形	未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第3.9款）
	结论	

备注：评标委员会审查时：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评标委员会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评审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组织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要求设置项目采购组织架构，描述各人员职责和分工，描述人员搭配等）进行评审： 1.机构人员职责清晰、分工明确，人员搭配合理者，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机构人员职责有一定清晰、分工有一定明确，人员搭配有一定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机构人员职责清晰、分工不甚明确，人员搭配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得0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进度计划）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进度计划）的情况进行评审： 1.服务内容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范围并具有可行性，能归纳出项目的特点，并能够提供合理有效详实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周密详尽的工作计划，得6分； 2.项目实施方案有一定合理有效性和工作计划有一定周密详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项目实施方案不合理或工作计划不详尽，或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无项目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或其他情况的，得0分。
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的情况进行评审： 1.有全过程、快速响应及落实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 2.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能一定程度的做到快速响应及落实，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无提供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或其他情况的，得0分。
服务能力及水平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能力和水平的情况进行评审： 1.服务能力强、服务快速响应、及时者，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 2.有一定的服务能力，有一定的服务响应速度，基本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3.服务能力低，服务响应速度低，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无法提供服务或其他情况的，得0分；

针对本项目的专门安排、创新或合理化建议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门安排、创新或提供的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审： 1.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专门安排、创新或合理化建议具体明确、合理，针对性强，得3分； 2.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专门安排、创新或合理化建议具体明确，有一定的合理性和针对性，得2分； 3.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专门安排、创新或合理化建议不明确，或不合理，或无针对性，得1分； 4.无提供或其他情况的，得0分；
培训计划与方案	4	根据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和适用于本项目的具体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计划与方案包括总体目标、采购培训内容（不限于亚投行采购规则或国内招标采购要求）、培训课程设置、培训计划表、培训方式、培训组织形式、培训讲师安排等。 1.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详细，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 2.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有一定详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3.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不详细，或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4.无提供培训服务或其他情况的，得0分。
合计	30	

备注：

1.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附表 4：商务评审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机构经验	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1. 采用国际招标方式项目：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国际招标代理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为6分； 2. 信息化项目：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与信息化建设或智慧城市相关项目的招标代理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为8分； 3. 采购咨询项目：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担采购咨询（如制度建设或需求调查等）的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为6分。 备注：（1）须提供上述项目的委托（或代理）合同（或协议），如委托（或代理）合同（或协议）无法体现项目特征的，须提供其他佐证材料，以委托（或代理）合同（或协议）签署的日期为准。 （2）同一委托（或代理）合同（或协议）不重复计分。 本项最高得20分。
专业能力	34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1. 项目负责人（1人）（本小项最高得12分）：** （1）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 （2）具有招标师或者中级（或以上）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 （3）获得国际咨询机构颁发的工程师认证证书（如FIDIC菲迪克工程师认证证书）或获得国际金融组织颁发的采购培训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 （4）被相关招投标协会或行政主管部门聘请为专家的得2分（提供聘书）； （5）承担过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或信息化项目或国际招标的招标代理工作，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对应项目的采购公告或代理合同或代理协议或满意度调查表或业主证明等可体现人员项目相关经验的证明材料）。 **2. 技术负责人（1人，与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本小项最高得6分）** （1）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 （2）具有招标师或者中级（或以上）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

		技术能力评价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 （3）承担过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或信息化项目或国际招标的招标代理工作的得2分（提供对应项目的采购公告或代理合同或代理协议或满意度调查表或业主证明等可体现人员项目相关经验的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1人，与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本小项最高得6分）：** （1）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 （2）具有招标师或者中级（或以上）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 （3）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分（提供证书）； （4）承担过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赠款项目或信息化项目或国际招标的招标代理工作的得2分（提供对应项目的采购公告或代理合同或代理协议或满意度调查表或业主证明等可体现人员项目相关经验的证明材料）。 **4.团队配备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经理除外）（本小项最高得10分）：** （1）配备1名法律人员且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 （2）配备1名英文翻译人员且具有英语专业八级或英语口译资格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 （3）配备信息化专业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2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提供证书）。 （4）配备专业采购人员，具有招标师或者中级（或以上）招标采购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证书，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证书）。 备注：（1）项目团队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项目经理1名、团队人员至少7名。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只计一次分值； （2）提供上述人员投标截止日当月往前顺推6个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否则对应的相关项得分为0分； （3）提供上述人员的履历表（须对应人员签字，格式自拟），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经理承担项目清单（须

		包含项目名称、业主单位、项目内容等信息，须对应人员签字，格式自拟）； （4)评分项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证书非有效的，对应的相关项得分为0分；
企业认证	6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2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上述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查询结果显示其状态须为“有效”，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60	

备注：

1.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 0 分。

附表 5：价格评审表

序号	项目	说明
1.	**投标报价**	开标价格
2.	**核实价**	按本部分第3.8.1条款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3.	**价格扣除（如适用）**	按本部分第7.2条规定对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价格调整。
4.	**评标价**	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5.	**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分值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办法

一、 开标

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发现工作人员唱错或唱漏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或对错漏部分重新唱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其对开标环节质疑的权利。

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二、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 评标注意事项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

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可根据记录的供应商代表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8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3.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8.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以下条款及《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和招标文件中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3.9.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9.3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3.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中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 评标方法

4. 评标方法

4.1.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未载明的，为综合评分法。

五、 评标程序和标准

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6. 技术及商务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评审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

进行详细审查（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价格评审

7.1 价格核准（核实价的确定）：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上述第3.8.1条的规定。经修正后的报价即为核实价。

7.2 价格扣除：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和本部分附件《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7.3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委员会经上述步骤进行价格评审后，得出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指投标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7.4 价格评审结果

7.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7.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即评标价）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价格分计算详见《价格评审表》。

8. 评分汇总（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8.1. 得分汇总方式：

综合得分计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8.2. 综合得分汇总：综合得分计算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综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8.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评标结果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

9.1.1 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9.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9.2.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①投标报价（由低到高）；②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③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④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9.3. 本项目（采购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3名中标候选人。

9.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10. 定标

10.1.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中标供应商的确定详见《投标人须知》第20.条。

10.2. 中标价的确定：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和排序。除了按本部分第3.8.1条进行算术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读额为准。

11. 项目废标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采购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 其他内容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附件

附件 1：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附件 1：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优惠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的相关规定。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包括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包括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满足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按照下表所述评审优惠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序号	情形	优惠方式	价格扣除比例取值范围	计算公式
（1）	**【货物类项目】**投标供应商（包括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对投标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10%～20%	评标价＝核实价×（1-C1）；
	【服务类项目】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全部为小微企业）	对投标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10%～20%	评标价＝核实价×（1-C1）；
（2）	**【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	对投标报价给予 C2	C2=4%～6%	评标价＝核实价×（1-C2）

	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或以上。	的价格扣除		
（3）	**【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或以上。	对投标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	C2=4%～6%	评标价＝核实价×（1-C2）

注：

① 上述第（1）条、第（2）条、第（3）三种价格扣除原则不同时使用。

② 上述第（2）条、第（3）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③ 货物类项目，大中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④ 投标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说明联合体各方（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包括分包方和接受分包方）的中小微情况，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还需要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⑦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还需要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⑧ 《办法》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类项目）【/承建的工程（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的服务（服务类项目）】

的合同份额。

5. 本项目（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邀请》或《采购需求》或《投标须知前附表》或《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除实质性内容外，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

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广州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广州市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颐德中心 18 楼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采购管理工作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完成全部及部分使用亚投行贷款资金进行采购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1.2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保证其代理工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以下简称“亚投行”）签订的与采购相关的法律性文件、国际条约和惯例。

1.3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政府和贷款国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采购。

1.4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根据其自身的技术实力，或者聘请专业技术设计单位作好技术方面的工作，积极配合乙方的代理工作并与乙方共同遵守中国政府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采购政策》或《采购指南》的规定和有关的商业惯例。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以确保招标代理工作的顺利执行。

1.5 本合同附件、甲方开展本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2.2 地点：广州市

2.3 总投资金额：30.44 亿元（最终投资以审批部门批复为准），其中申请亚投行贷款 2 亿美元（最终以贷款协议签订的为准），其余使用国内资金。

2.4 本项目工作时间(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由发出招标代理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2.5 委托范围: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下使用全部及使用部分亚投行贷款资金进行采购的工程、货物、咨询类服务和非咨询类服务以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要求与本项目招采相关的其它事宜，具体代理内容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

3.1 乙方中标折扣率为_____%，增值税税率:6%，采用固定折扣率包干方式，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服务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挂网平台费、登报费、翻译费用、各类专家评审会的组织及专家费、论证费、印刷费、差旅费、人工费、管理费、验收费、税金、利润等与本项有关的责任风险以及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干，凡属应由中标供应商配合项目甲方完成的招标代理工作均包含在报价范围内，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另行协商追加服务报酬的要求。应认为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履行本合同服务的所有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成本的增加、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不包括处理招采阶段可能产生的诉讼所需的费用。

3.2、出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收入归乙方所有。

3.3 因办理委托事项之外的委托事项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对招标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招标工作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委托招标采购项目的批准文件（项目审批、核准和(或者）备案文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的招采任务和计划。如需要，负责在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招标网上完成注册手续。

2.组织编写并向乙方提供中英文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标的、投标人资质要求、技术规格、技术指标等详细具体的技术要求。下同）并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总体编制质量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汇总稿。如需要，负责答复贷款机构和(或者）国家主管部门对这些文件技术部分提出的问题并作出相应修改。

3.在资格预审公告和(或者）招标公告发布前 10 天，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告所需要的资料。

4.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提出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如需要，负责对这些文件技术部分进行修改，将修改文件交乙方报亚投行和/或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在得到正式批复后由乙方将此修改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5.负责组织召开标前会和(或者）安排现场参观并解答投标商提出的技术问题。

6.在乙方的协助下，在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招标网上或以其他方式聘请专家参加评标工作，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参加组织开标工作。组织资格预审评审和(或者）评标工作。负责资格预审评审和(或者）评标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技术问题的澄清。

8.如需要，参加有权审定资格预审和(或者)评标结果的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的审定会议，负责向审定会议介绍资格预审评审和（或者）评标情况。

9.就亚投行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对资格预审评审和（或者）评标报告提出的技术问题作出答复。

10.在乙方协助下，负责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格式和合同范围内，准备并主持与中标人就合同的非实质性内容调整完善进行谈判。确定采购合同内容，根据中标结果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成立项目服务团队，配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技术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

团队其余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1			
2			
3			
……			

2.按照甲方要求的完成项目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如编制、修订本项目（含使用国内及国外资金）的采购计划或采购清单、采购战略、采购管理手册、采购文件模版等相

关材料；参与亚投行贷款方对项目的评估、谈判工作；提供亚投行贷款方采购政策、采购程序和条件、采购流程和周期、采购安排相关的咨询或培训等。

3.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编写中英文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并将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汇总后交甲方审定。负责将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报送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审批，答复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就这些文件商务提出的问题并做出相应修改。

4.根据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的规定，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拟定并在指定媒介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并支付相关费用。

5.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负责印刷、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负责做好发售记录并及时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报送。

6.如需要，协助甲方完成采购需求调研工作，并出具调研的报告。

7.如需要,邀请投标人参加标前会和(或者)考察踏勘现场并解答投标人提出的商务问题;如需要，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澄清和(或者）修改，在报经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将澄清和（或者）修改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8.接收资格预审代理申请书和(或者)投标文件，负责做好相应记录。

9.负责组织和主持开标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根据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开标记录报送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备案。

10.协助甲方选定或聘请评标专家并支付评审专家相关劳务费用(含需求调研和评标阶段)。参加组织资格预审评审和（或者）评标工作，编写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的商务部分,汇总甲方编写的技术部分编制成完整的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交评标委员会或甲方审定。严格执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国内主管部门规定的评标结果公示制度。

11.如需要,负责在资格预审评审和(或者)评标过程中按照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要求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

12.如需要,负责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和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3.如需要,参加有权审定资格预审和(或者)评标结果的上级监督管理部门对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的审定会议。在甲方确认评审结果和（或者）评标结果的前提下，负责将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审批。

14. 负责编写中英文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

15. 对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就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提出的问题，负责与甲方商定意见并作出答复。

16. 根据甲方确认的评审结果和（或者）评标结果，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邀请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经甲方同意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17. 负责在国内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招标网上完成招标项目的建档、招标文件备案、招标公告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协助甲方进行质疑处理等相关程序。

18. 根据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规定和要求，提供采购相关文件的英文文本。提供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有关采购文件的中文翻译。

19.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负责整理招标、评标过程的有关文件，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20. 及时向甲方通报招标代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并与甲方磋商解决问题的办法。

21. 根据需要配合甲方完成合同执行阶段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并参与对采购合同商务条款的非实质性修改的谈判，整理采购合同文本（商务部分）；协助项目甲方对技术部分的非实质性调整进行谈判、汇总合同文本等。

22. 组织并参与对采购合同商务条款的非实质性修改的谈判，整理采购合同文本（商务部分）；协助项目甲方对技术部分的非实质性调整进行谈判；汇总合同文本。

23. 协助甲方按照规定将采购合同报送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或审批。

24. 协助甲方向亚投行贷款方办理采购合同申报和批准手续。

25. 协助办理亚投行贷款方、银行等提出的与合同生效相关的手续，审核银行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26. 根据采购合同执行的需要，协助项目甲方与供应商进行合同修改谈判并办理向亚投行贷款方和国内主管部门报批或备案手续。

27. 协助处理采购合同涉及的索赔和反索赔事宜。

28. 协助进行采购合同验收工作。

29. 整理并妥善保管有关合同文件，并根据需要向项目甲方移交。

30. 根据需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相关的其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完善项目过程中所有涉及国际招标的内容；负责项目招标过程中的翻译及咨询工作；负责协调处理项目过程中相关部门的各类关系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次收取，在每完成一次招标采购工作后由乙方向对应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收取，此部分费用不纳入总投资。

2.计算方式：招标代理费依据对应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合同价按下列收费标准乘以乙方中标折扣率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收费比率(%)	速算增加额(万元)	收费比率(%)	速算增加额(万元)	收费比率(%)	速算增加额(万元)
100及以下	1.2	0	1.2	0	0.8	0
100-500	0.88	1.2	0.64	1.2	0.56	0.8
500-1000	0.64	4.72	0.36	3.76	0.44	3.04
1000-5000	0.4	7.92	0.2	5.56	0.28	5.24
5000-10000	0.2	23.92	0.08	13.56	0.16	16.44
10000-50000以及大于50000	0.04	33.92	0.04	17.56	0.04	24.44

第七条 考核要求

1.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后30自然日内，向甲方缴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可视为乙方主动放弃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甲方可终止本合同。在单个委托项目结束后，甲方根据《项目委托考核表》（附件5）由甲方对乙方进行打分考核，根据考核成绩扣罚履约保证金。

2.考核成绩≥90分，不扣除履约保证金；80分≤考核成绩＜90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应项目代理费金额的5%；70分≤考核成绩＜80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应项目代理费金额的10%；60分≤考核成绩＜70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应项目代理费金额的20%；考核成绩＜60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对应项目代理费金额的40%。如在服务期间内，履约保证金有发生被甲方扣减的，乙方需在自扣减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至约定金额或若服务期内保函失效的，乙方需重新开具合同约定金额的履约保函，且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须涵盖本项目服务期满后30天。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提交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或向甲方提交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经营的金融机构（外资银行在国内的分

支机构除外）开出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2.交纳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履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退回时间：合同期满后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4.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满后 30 天。

5.不予退还的情形：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如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必须至少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乙方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罚款、考核扣款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差额部分。

7.合同期间，因乙方违约，甲方在以扣除部分或全部金额后，乙方须于接到甲方口头/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向甲方补齐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和索赔

1.甲乙双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根据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2.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警告。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或不执行甲方的指令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或执行指令，否则应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2）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

（3）严重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

（4）乙方的违约情节特别严重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收取相当于乙方服务费的 30%的金额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赔偿损失。因乙方违约或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与违约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所有损失，但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所代理项目委托代理报酬总额的四倍。如果损失是由于乙方故意或严重渎职造成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由此给甲方所

造成的损失。

（6）解除合同。当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乙方时即生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必须在通知生效之日起三天内停止全部工作，通知生效之日起五天内配合甲方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交接，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天内离场。乙方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接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违约金和赔偿金应分别计算，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交纳不足部分。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依法追究乙方有关责任的权利，如：视情况决定将乙方的违约行为通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并建议有关部门暂停或取消乙方的相应资质，提请仲裁等。

4.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为保证项目建设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乙方必须主动支持甲方的工作，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第一次按一般违约处理；第二次以后，每违反一次按一次严重违约处理；乙方同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2）乙方的招标代理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每发现一人次，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另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招标代理人员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按甲方的要求撤换不能胜任工作的招标代理人员的，甲方有权发出书面警告，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5.工作进度方面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服务成果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按单项项目委托代理报酬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7天以上，除按上述约定继续支付违约金外并按单项项目委托代理报酬总额的10%计算委托代理报酬作为违约

金。

（2）因乙方原因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招标公告的，每延误一天，应按单项项目委托代理报酬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 5 天以上，除按上述约定继续支付违约金外并按单项项目委托代理报酬总额的 10%计算委托代理报酬作为违约金；延误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原因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招标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按单项项目委托代理报酬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 5 天以上，除按上述约定继续支付违约金外并按单项项目委托代理报酬总额的 10%计算委托代理报酬作为违约金；延误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以致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改正，否则应另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5）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或甲方的要求有效完成招标计划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6.服务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者由于乙方的其它原因，致使招标计划、招标策划方案、招标公告、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达不到要求而不被采纳的，第一次不采纳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第二次以后，每一次不被采纳的按一次一般违约处理，若因多次不被采纳造成招标活动被延误 5 天以上或被迫中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若需要重新组织招标的，乙方除应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外，甲方还将按单项项目委托代理报酬总额的 10%计算委托代理报酬作为违约金，重新组织招标所需要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经查实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者由于乙方的其它原因，致使甲方被投诉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或以上的违约责任并且甲方还将按单项项目委托代理报酬总额的 30%计算委托代理报酬作为违约金。因此致使中标无效需要重新组织招标的，重新组织招标所需要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本合同约定有关工作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处理意见的，每发生一次，乙方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成果文件出现遗漏、错误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限期内对服务成果文件及时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因此

造成服务成果文件逾期交付的，按本合同条款作进度方面的违约责任的第 1 款的约定处理。

7.工作纪律方面的违约责任

（1）对于招标过程中招投标主管部门的反馈意见信息及招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乙方不如实或不及时上报甲方甚至隐瞒不报的，一经核实，乙方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咨询业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将如实通报政府有关部门，由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招投标资料和情况的，一经核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支付相当于所有代理费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将如实通报政府有关部门，由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如发生任何对乙方的投诉情况，经查属实，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并且甲方还将按单项项目委托代理报酬总额的 20%计算委托代理报酬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将视情况决定将乙方的违约行为通报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并建议有关部门暂停或取消乙方的相应资质。如因对乙方的投诉最终导致甲方被投诉的，同时按照本合同服务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的第 2 款执行。

（5）乙方操纵招标过程，同供应商操纵采购结果，一经核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支付相当于所有代理费 20%的违约。

（6）乙方接受供应商贿赂，一经核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支付相当于所有代理费 20%的违约。

（7）乙方其他牟取不当利益，损坏甲方利益的，一经核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支付相当于所有代理费 20%的违约。

8.除上述约定之外，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应当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9．乙方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

以甲方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10.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

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其它第三方泄漏，甲方的商业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信息、人事信息、财务信息、管理信息、运作流程、技术诀窍、研究成果、项目方案、信息系统数据、相关管理文档。

2. 乙方驻场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3.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

4. 乙方如有遗失甲方商业秘密信息媒介或泄漏甲方商业秘密信息的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信息媒介遗失或信息泄漏所造成的损失。

5. 由于乙方服务人员或管理和技术手段缺失原因导致甲方商业秘密信息泄漏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和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将本合同中甲方的保密要求传达至接触甲方商业秘密的所有乙方人员，并要求其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详细保密要求请见合同附件。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最终成果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属甲方，乙方不得外泄，不得对外发表、出版、申请任何形式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相关资料和本合同项目的产出物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等行为（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发言内容原因导致的除外）。若甲方因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赔偿等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本合同由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法定合同解除的情形及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乙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附件：

1.廉洁协议书

2.保密协议

3.报价表

4.采购需求

5.《项目委托考核表》

（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附件 1：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防止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正当权益、保证交易过程的廉洁性以及项目、资金安全，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坚决反对贪污贿赂，任意一方禁止利用优势地位或者其他条件，故意刁难另一方或者干涉对方廉洁行使职务活动，不得将职权、职责范围内的业务变为有偿服务，坚决杜绝不给好处不办事的现象发生，禁止利用职权，吃、拿、卡、要。

二、甲方承诺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及广州市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严禁以下行为：

（1）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提供的礼品、礼金（礼券）等有价证券或任何形式的馈赠、无偿服务；

（2）以明示、暗示、形成业务障碍等方式向乙方索贿，要求回扣、好处或以其他形式向乙方索要任何财物；

（3）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4）参加乙方安排的旅游或消费娱乐活动、或参加乙方宴请；

（5）要求、接受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在住房、交通、婚丧嫁娶活动、工作安排或经商办企业等方面提供方便或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谋取利益。

（6）其他违法廉洁规定的行为

除此之外，甲方工作人员应督促并保证其亲属不得有上述严禁行为。

2.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默许或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串通，为其谋取不正当利益。

2.4 合同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乙方工作人员。

三、乙方承诺

3.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

3.2 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业务、物资、验收、检验、结算、装卸、审计等方面

相关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支付凭证和各类礼品等任何形式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3.3 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3.5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不安排乙方人员亲友在乙方或关联单位工作。

3.6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有关采购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7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的进行货物的交付，不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结算、装卸、审计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四、违约责任追究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索贿、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提供财物、便利条件，构成违纪的，依据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4.2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任何一项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并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供应商的资格。同时，乙方还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予以扣除，仍不足支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 15 日内以支票或电汇形式补足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3 甲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依据本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处分或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举报途径

5.1 乙方通过正当渠道举报甲方的违纪行为属实的，甲方保证乙方不会在正常业务中遭受不公平待遇。乙方不得诬告陷害，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2 发现前述不廉洁行为的，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材料并应通过以下方式向公司纪检室举报甲方人员违纪行为：

举报电话：13631418178

举报邮箱：ztgsjjs@163.com

举报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颐德大厦 18 楼纪检室

甲方：广州市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2：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合同签订地：广州市

甲方：广州市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同规定和要求，乙方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产生或使用到的所有资料及数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确保信息安全。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以乙方为责任方，参与项目建设的乙方及乙方所有人员均为责任人，承担共同的保密责任。

二、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或使用到的书面资料、电子版资料、数据、图片、照片和由此派生的相关资料的内容。

三、对本协议所述的所有保密内容，未经甲方明确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对外泄露、转让、租借等。

四、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项目所涉及数据，以及由此派生的相关资料的内容；严禁将数据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项目实施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中含有数据字典的内容透露给无关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将此项目涉及的系统向他人演示与展示，并严禁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五、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工作，不得将项目涉及到的数据以及相关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到的数据等相关资料必须由本项目人员因本项目工作需要而使用与保管，不得借给无关人员。

七、为配合乙方实施项目，甲方提供给其的数据以及含有其内容的相关资料不得应用于除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活动以及其他商业行为。

八、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参与本项目建设的乙方人员名单，与参与项目人员签订保

密协议（含离职保密条款），并报甲方备案。如有变更，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确认同意。

九、无论乙方今后完成本项目或因任何原因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项目涉及的数据以及由此派生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如发生信息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证据保全、寻求司法救济等。

十一、乙方如未能遵守本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泄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按其解释，而不适用其他冲突法规范。

十三、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招投标资料和情况的，一经核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支付相当于所有代理费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将如实通报政府有关部门，由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进行处罚。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不良影响：指经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因不当使用信息、数据泄露或其他原因导致，造成甲方遭到投诉，或损害影响第三方（含系统使用者及社会公众）利益引发不满，或被 3 家以上媒体（含网络媒体）报道扩散。

十四、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处理费、保全费及因保全而支付的担保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六、保密期限：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之后长期有效（即**永久）**，不因协议及项目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免除乙方合同保密义务。甲方除应支付项目合同总金额外，无需另行支付乙方保密费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市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附件 5：《项目委托考核表》

《项目委托考核表》

<table>
<tr><td colspan="4">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td></tr>
<tr><td colspan="3">评价内容</td><td>评分</td></tr>
<tr><td rowspan="7">业务能力（70 分）</td><td>响应需求及办理招标报批手续的及时性（10 分）</td><td>优：8-10 分；中：4-7 分；差：0-3 分</td><td></td></tr>
<tr><td>编制招标文件的质量及时性（10 分）</td><td>优：8-10 分；中：4-7 分；差：0-3 分</td><td></td></tr>
<tr><td>招标公告发布、答疑的及时性（10 分）</td><td>优：8-10 分；中：4-7 分；差：0-3 分</td><td></td></tr>
<tr><td>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会议的表现及能力（10 分）</td><td>优：8-10 分；中：4-7 分；差：0-3 分</td><td></td></tr>
<tr><td>标后归档资料整理报送的质量（10 分）</td><td>优：8-10 分；中：4-7 分；差：0-3 分</td><td></td></tr>
<tr><td>协助草拟合同及完成其他招标工作（10 分）</td><td>优：8-10 分；中：4-7 分；差：0-3 分</td><td></td></tr>
<tr><td>完成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10 分）</td><td>优：8-10 分；中：4-7 分；差：0-3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沟通能力（10 分）</td><td>优：8-10 分；中：4-7 分；差：0-3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服务态度（10 分）</td><td>优：8-10 分；中：4-7 分；差：0-3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2">服务质量（10 分）</td><td>优：8-10 分；中：4-7 分；差：0-3 分</td><td></td></tr>
<tr><td colspan="3">综合评分</td><td></td></tr>
<tr><td colspan="4">注：本服务评价表的满分 100 分。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总说明

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内容，请按顺序制作编排，并请编制目录和页码，否则有可能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招标文件提供的注明“如适用”、“如有”、“选用”的格式，投标人认为不需要提供的，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10.2条的规定及具体格式中要求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保留相关格式（并按格式盖章和签署）；也可以不注明任何内容仅保留相关格式（可以不盖章不签署）；也可以删除不需要的格式。不提供的格式可仅在目录中提交情况对应的“无”栏目中注明，不需要删除，后续序号不需修改。

3.非多采购包的项目，格式中的**采购包号**全部可以删除

4.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5.部分格式注明“如有”或“不适用”或“如要求”或“选用”的，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用。

6.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支机构或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时，须注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方资料及盖章签署。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第13.5条、第14.3条、第17.6条及本部分第4.条格式。

7.招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备注内容，仅是对格式的补充说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备注说明内容。

一、 封面格式（供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

采购文件编号：0809-2340GZG32152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目录

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页码范围
		有	无	
一、	**封面（供参考）**			/
二、	**目录**			第（ ）页
三、	**自查、索引表**			第（ ）页
1.	**自查表**			/
1.1	资格性自查表			第（ ）页
1.2	符合性自查表			第（ ）页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			第（ ）页
2.	**评审要素资料索引表**			/
2.1	技术评审资料索引表			第（ ）页
2.2	商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第（ ）页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	投标函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3.1	投标函			第（ ）页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第（ ）页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第（ ）页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第（ ）页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 ）页
4.4.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投标人）			第（ ）页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第（ ）页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页码范围
		有	无	
6.	供应商综合概况			第（ ）页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适用）			第（ ）页
7.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第（ ）页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第（ ）页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第（ ）页
五	**技术文件**			/
9.	技术条款响应表			第（ ）页
10.	技术方案			/
10.1.	技术方案			第（ ）页
10.2.	服务承诺（如有）			第（ ）页
10.3.	拟派人员情况			第（ ）页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第（ ）页
六、	**商务文件**			/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 ）页
13.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 ）页
14.	商务情况			/
14.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第（ ）页
14.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第（ ）页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第（ ）页
七、	**价格文件**			/
16.	开标一览表			第（ ）页
17.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第（ ）页
八、	**开标信封**			/
18.	开标信封（独立包装）			/
九、	**附件（如有）**			/
19.	开票资料说明函			第（ ）页
20.	其他附件（如有，投标人自行补充）			第（ ）页

备注：

1、提交情况在对应“有”或“无”栏内打“√”，或直接填写“有”或“无”，不提交的资料不需要填写页码，**也不需要修改后续格式的序号。**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以上投标文件提交时按照《目录》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三、 自查、索引表

1.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

自查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简述）（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若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需满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通 过 □不通过	第（ ）页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通 过 □不通过	第（ ）页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	□通 过 □不通过	第（ ）页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通 过 □不通过	第（ ）页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通 过 □不通过	第（ ）页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通 过 □不通过	第（ ）页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若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联合协议》；若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通 过 □不通过	第（ ）页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通 过 □不通过	第（ ）页

自查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简述） （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通　过 □不通过	第（　）页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通　过 □不通过	第（　）页
	（3）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通　过 □不通过	第（　）页
	（4）关于联合体投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通　过 □不通过 □不适用	第（　）页
	（5）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通　过 □不通过 □不适用	第（　）页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有关证明材料按投标文件格式第4.条的说明提供。**

1.2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

序号	审查项目 （按《评标办法》的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1.	投标函	□通　过 □不通过	第（　）页
2.	授权文件（如适用）	□通　过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以下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签署、盖章）： ①投标函 ②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③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④开标一览表 ⑤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如有）	□通　过 □不通过	第（　）页
4.	“★”号条款响应	□通　过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报价	□通　过 □不通过	第（　）页
6.	无效情形（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第3.9款）	□通　过 □不通过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

序号	实质性条款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招标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如有，请逐条填写）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第（ ）页
2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第（ ）页
3			□正偏离 □无偏离 □负偏离	第（ ）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此表内容应当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描述的内容保持一致。

2.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响应情况（含偏离内容）在“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栏目中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4.“自查结论”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 评审要素资料索引表

2.1 技术评审资料索引表

技术评审资料索引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响应内容简述（可选）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第（ ）页
2				第（ ）页
...				第（ ）页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相关采购包《技术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2 商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商务评审资料索引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响应内容简述（可选）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第（ ）页
2				第（ ）页
...				第（ ）页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相关采购包《商务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 投标函和供应商资格申明函

3.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340GZG32152]的全部内容。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自愿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标的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项目（采购包）要求），则我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中的全部工作。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

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果我方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承诺中标后不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招标文件允许的分包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解除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三）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格式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采购文件编号：0809-2340GZG32152]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说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投标（响应）。（说明：联合体投标的除外，但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包））

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五）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六）我方熟悉贷款赠款方和我国采购管理政策及工作程序，具有负责贷款赠款采购代理业务的专业部门和人员

（七）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若有要求）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除上述声明函外，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配合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

1.投标人须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逐项提供有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招标公告和本文件《投标邀请》中对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如有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须按本部分格式第7.条提供下列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信用记录证明文件

投标人可提供其在投标截止前任何一天自行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投标人为联合体或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同时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采购包）的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的投标。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3）**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记录为准）

（4）**关于联合体投标。**

（5）**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投标人自行查阅本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4.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

序号	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名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除上述4.1～4.3证明材料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果投标人认为无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提供的，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其他资格、资信文件”。

3.联合体投标的，涉及各成员方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4.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职务）*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代表人性别：__ 年龄：__周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注册或登记或证书号码：_____ 机构类型：_____

经营/许可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如投标人机构无法定代表人，可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可以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4.分支机构投标的，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项目采购[采购文件编号为 0809-2340GZG32152]的投标、合同签署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 供应商综合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法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如有）				
主营业务介绍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办公场所面积		M^2
	职工总数	共__人			
分支机构情况（如有）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售后服务机构（如有）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服务机构性质	供应商自有/委托/合作			

与投标（响应）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我方名称：_____

序号	关联关系	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2	我方的控股股东（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3	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4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

发生日期	事项	核准机构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各表，不得弄虚作假；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如不具有相应情况，可填写“无”。

4. 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分别列表说明，证明材料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如适用）

备注：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本部分格式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评审优惠。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本部分格式提供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投标供应商）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供应商出具。声明函的企业名称为报价供应商的名称，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及签署。
3. 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该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投标供应商承接的服务，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确保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准确。

6. 温馨提示：投标人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可以参照以下内容进行完善和规范。

（1）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2）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3）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

7.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

备注：

1.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监狱企业的，各监狱企业分别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2.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投标的，成员中有多个监狱企业的，各监狱企业分别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再按《分包意向协议》的约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单位名称为出具声明函的单位名称，并盖该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确认）。

4.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成员中有多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确认）。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招标中获中标（采购文件编号：0809-2340GZG3215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技术文件

9.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技术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仅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

行说明。

3.**招标文件中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0. 技术方案

10.1.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完成整个项目相应的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服务承诺（如有）

服务承诺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承诺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承诺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材料，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页码。

10.3. 拟派人员情况

拟派人员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或职责	最高学历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名称	从业年限	同类项目经验	证明材料（如有，注明所在页码）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拟派人员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请在上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可以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如有）提供人员资料不限于身份证明、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职业资格证、其他资格证（如培训证、上岗证、操作证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个人所得税证明等）。

3.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供应商可以分别以履历表形式具体说明情况（格式自定）。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可在此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六、 商务文件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商务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仅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如果投标人对一般商务条款（指不带**“★”**和**“▲”**）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一般商务条款偏离”，可不详细填写一般商务条款内容。

4. 招标文件中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3.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各合同条款有偏离或不能响应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合同条款，均被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各合同条款的约定，若中标须完全接受。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如果投标人对一般合同条款（指不带**“★”**和**“▲”**）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一般合同条款偏离”，可不详细填写一般合同条款内容。

4. 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投标人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4. 商务情况

14.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如有，在投标文件页码）
						第（）页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提供反映业绩各方当事人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当事人盖章签署等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或业主验收证明等）；

3. 如果投标人没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类似项目业绩”。

4. 分支机构投标的，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类似项目业绩。

14.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

颁发日期	名称	颁发机构	等级（如有）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资质）情况（**或根据资格条件和评分因素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后附荣誉、资信、认证的相关材料；

3. 如果投标人未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4. 分支机构投标的，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可对其他商务情况（如有）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投标的，如有，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分支机构投标的，如有，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 以合同分包形式投标的，除非特别说明，可以仅对投标供应商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价格文件

16.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

投标报价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执行结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报价为固定折扣率包干，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扣率为让利后剩余的部分，投标报价（折扣率）有效报价范围：0.00%＜投标报价≤100.00%；报价（折扣率）如为整数（如 90%，即 9 折）的可不显示小数点及其后数值，报价（折扣率）带有小数（如 90.50%）的需准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中标人的折扣率为本项目合同中折扣率，服务期间该折扣率为固定不变。

3. 报价须包含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挂网平台费、登报费、翻译费用、专家评审费、论证费、印刷费、差旅费、人工费、管理费、验收费、税金、利润等与本项有关的责任风险以及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干，凡属应由中标人配合项目采购人完成的招标代理工作均包含在报价范围内，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另行协商追加服务报酬的要求。

4.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整（正）等。

17.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国际招标代理机构选聘

<table>
<tr><td>中小企业政策扶持</td><td colspan="8">是否出具如下文件材料，在如下“□”标记黑“■”或打勾“√”：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td></tr>
<tr><td rowspan="6">节能产品</td><td rowspan="2">序号</td><td rowspan="2">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 rowspan="2">制造商</td><td rowspan="2">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td><td colspan="3">节能产品认证证书</td><td rowspan="2">金额（元）</td></tr>
<tr><td>认证机构</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证书有效期</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节能产品金额合计</td><td></td></tr>
<tr><td colspan="8">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td></tr>
<tr><td rowspan="6">环境标志产品</td><td rowspan="2">序号</td><td rowspan="2">产品名称（品牌、型号）</td><td rowspan="2">制造商</td><td rowspan="2">对应品目清单中的名称</td><td colspan="3">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td><td rowspan="2">金额（元）</td></tr>
<tr><td>认证机构</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证书有效期</td></tr>
<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td><td></td></tr>
<tr><td colspan="8">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页。</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如适用，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标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

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2.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对应的分项一致。

3.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1）投标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扶持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证明材料（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7.条）。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如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不能进行价格扣除。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报价中如有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2）报价中如有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八、 开标信封

18. 开标信封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开标信封”。

序号	内容名称	资料形式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	1份，复印件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份，原件	另外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同时放置）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1份，原件	如不是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另外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同时放置）
4.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1份，原件	
5.	开票资料说明函	1份，原件	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备注：如“开标信封”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九、 附件（如有）

19.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中如获中标（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及我单位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响应）截止日，如我单位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20. 履约保函格式

关于_____ 项目的履约担保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开立日期：
受 益 人：
地　　址：
邮　　编：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

_____（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 我行”）承诺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担保：我行作为保证人应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招标人担保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的保证金，并以此约定如下：

1、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招标人第一次书面宣布投标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投标人签订合同、或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或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而应向招标人支付保证金后，在 7 日内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招标人支付部分或者全额保证金（具体金额由招标人确定），而招标人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我行的保证期间为_____，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算。招标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必须在保函保证期届满前送达我行，否则我行在本保函项下责任自保函保证期届满之日自动解除。

4、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如招标人与我行对于本保函的履行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盖查）：_____ ：

银行行长姓名：_____

行长权限说明：_____（法定授权 / 委托授权）

行长（或授权人）签章：_____

开具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1. 其他附件（如有）

1. 请提供附件详细清单并标注附件所在页码范围（格式及内容自定）。

2. 如投标（响应）供应商提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的，可参考以下格式提供。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备注：投标（响应）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采购包）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采购包）。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响应）无效。